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 2019 年度担保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2019 年，公司严格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对外担保事项履行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5

(此页无正文，仅用于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
董事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
见之签字页)

安强
周成
马新宇
董磊

李王(代)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